

灵山县“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5日16时27分许，我县武利镇辖区内县道XB60线33公里加400米（即209国道路口路段）处，发生1起重型半挂车侧翻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明宇带领由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局、武利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处置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市常务副市长林海波、县委书记赵文博和县长张海兵也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月5日，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灵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灵山县“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林春华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莫月文、县应急局局长宁廉担任副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从县公安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灵山公路养护中心、武利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邀请灵山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邀请专家现场论证、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灵山县“5·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5月5日下午，司机冯**驾驶桂N90737重型牵引车牵引桂E239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事故车辆）在灵山县石灵建材有限公司装载碎石子后，途经那隆镇、陆屋镇、伯劳镇、武利镇，计划返回合浦县廉州镇。16时27分许，事故车辆行驶至县道XB60线33公里加400米处（国道209线路口）右转弯进入209国道时失控侧翻，压上停在转弯边等候通行的桂NSP871轻型栏板货车（以下俗称皮卡车），造成皮卡车上的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6时31分，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求助报警电话，钦州支队接警后调派灵山荔城消防站前出处置。

16时35分，武利镇党委政府接到事故报告。16时45分许，武利镇党委政府组织武利交警中队、武利派出所、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秩序，同时开展救援工作。

16时35分，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接到出诊电话，16时45分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17时06分，灵山荔城消防站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展开救援处置工作。

18时17分，18时26分，皮卡车上2名被困人员相继被救出并紧急送至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抢救。同日19时0分，2名伤者经抢救无效，被医院宣布临床死亡。



图1事故救援现场

在事故中遇难的梁**、曾**，俩人为夫妻关系，共养育有6个子女，其中最年长者21岁，最年幼者10岁。事故发生后，武利镇政府派专家组对该家庭的孩子进行安抚，安排学校对其进行心理辅导，保证其在校就读情况的稳定，并为其中4个未成年者办理了孤儿补助，为另2人办理了低保补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向遇难者家属赔付了118.19万元，另有阳光保险赔偿的金额，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利镇党委政府和县公安、应急、交通、人社、总工会、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在事故处置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有效地处置，没有造成次生伤害和不良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2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截止11月8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桂N90737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名：豪沃牌；车身颜色：蓝色；车辆型号：ZZ4257W324HE1H；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9800千克；准牵引总质量：39000千克；强制报废期至2033年3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投保强制保险，保单号：ANANFXDCTP22B000299D。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保单号：1015009092022014909。机动车所有人：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沙埠关草塘村21号。

桂E2396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中文品牌：沃德利牌；车辆型号：WDL9400ZZXP；车辆识别代号：LA996RZC4GOWDL199；行驶证登记整备质量8500千克；车身颜色：黄色；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08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31日；在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投保，车身商业险保单号：803104505882022001395；机动车所有人：李**，登记住所：广西合浦县常乐镇莲北村委会李屋队3号。

(二) 皮卡车基本情况

桂NSP871轻型栏板货车，中文品牌：江西五十铃牌；车辆型号：JXW1032ASA；车辆识别代号：LETADCE13FHO09926；发动机号码：30114502；车身颜色：白色；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03月3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31日；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投保，保单号：ANAN225Y2021B002559E、ANAN225CTP21B002768B。机动车所有人：梁**，登记住所：广西灵山县武利镇教塘村委会高三队15号。

(三) 事故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冯**，事故中桂N90737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合浦县常乐镇大冲村人，身份证号码：450521198*****7815，持“A2E”类机动车驾驶证。

(四) 其他主要当事人基本情况

梁**，该事故中皮卡车驾驶员，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灵山县武利镇教塘村人，身份证号码：452824197*****723X，持C1类机动车驾驶证，已在事故中死亡。

曾**（系梁**的配偶），事故中皮卡车乘客，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灵山县武利镇教塘村人，身份证号码：452824197*****3946，已在事故中死亡。

(五) 道路基本情况

县道XB60线与国道209线平面交叉路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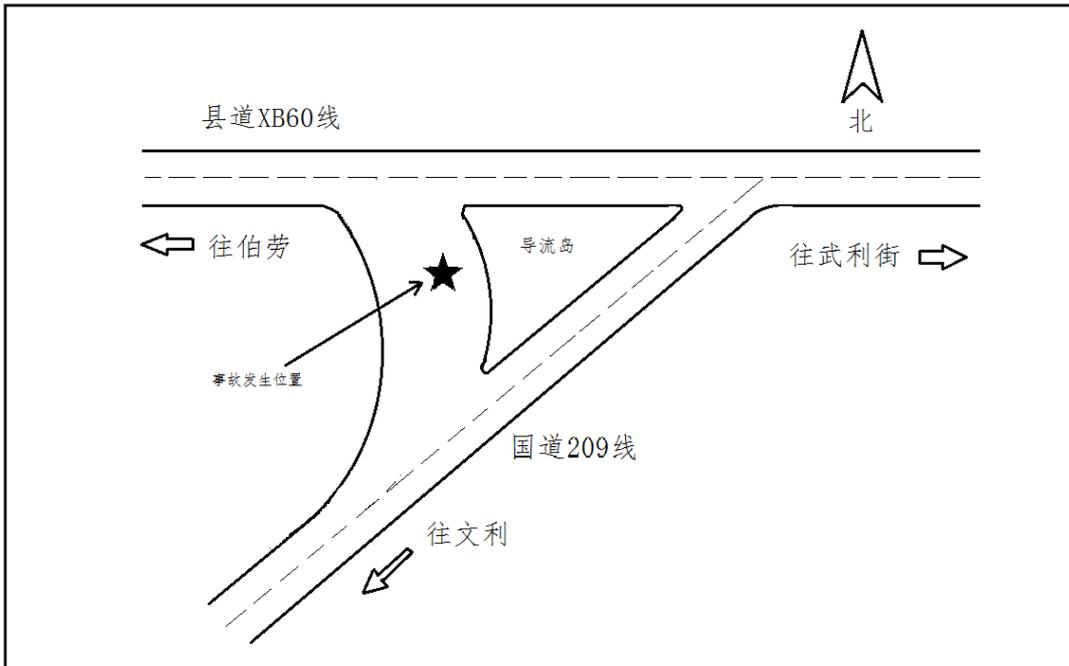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位于XB60线33公里加400米路段，该路段为三岔路口的转弯路段，东往武利镇，西往伯劳镇，南往文利镇。转弯车道宽1020cm，沥青路面结构；XB60线路宽900cm，道路加宽340cm，设置有车辆慢行警示牌及道路方向指示牌，水泥路面结构；国道209线路宽900cm，设置有40公里限速标志、车辆慢行警示牌及道路方向指示牌，沥青路面结构。事故发生地点附近，县道XB60的路段由县交通运输局下属的灵山县县乡公路所管养；国道209线由灵山公路养护中心管养。

5月6日，灵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对XB60线33公里加400米处平叉路口路段的交通设施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指出：

- 1.XB60线33公里加400米路段南侧设置有“城镇道路，

车辆慢行”标志牌（以下称标志1），标志1背面设置有“复杂路口，谨慎慢行”标志牌（以下称标志2），标志1遮挡了

标志2，设置不符合协调性原则；

2.事故路段车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等路面标线已磨损，已无法分辨路面标线布施情况，标线布施情况不符合相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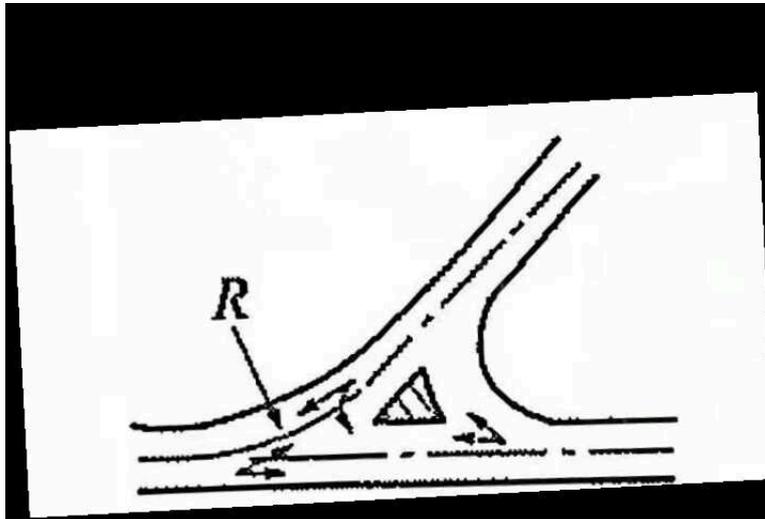


图3

图片截取自《公路路线设计规范》附件 条文说明图10-3渠化设计示意图（设置转弯车道方式）a）

3.事故现场与图3相符，但未按图3进行渠化设计设立导向箭头及导流线，不符合相关规范。

（六）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赖**，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商品配送、包装、仓储、搬运装卸（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住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关草塘村21号。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2206427，证件有效期：2019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8日。

（七）事故有关检验鉴定情况

1.事故遇难者死因鉴定。经委托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梁**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心脏破裂而死亡；曾**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挤压性窒息死亡。

2.驾驶员酒精含量鉴定。经委托贵港市方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事故车辆驾驶员冯**于2022年5月5日23时14分采集的血样乙醇含量为0毫克/100毫升。

3.事故车辆行驶速度鉴定。经委托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事故车辆在事故路段行车速度约为37千米/小时。

4.事故车辆载重鉴定。清理事故现场后，灵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对事故车辆洒落的石料进行收集称量，石料质量共计69.5吨。

（八）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1.灵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输企业参加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或会议共8次。2022年上半年，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检查31家次，查找隐患22项，行政处罚货运企业8家，罚款共2.15万元；检查车辆7334辆，查处超限车辆228辆，卸载货物3589.43吨，查处非法改装车辆97辆，共处罚款187.52万元。

2022年4月1日印发《2022年交通运输行业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6月24日向局各股及二层单位、相关企业通报安全生产大排查情况，通报货运、出租车、旅客运输、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路桥施工等领域共60家企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

2022年5月30日，县交通运输局印发《灵山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强化运输监管，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超限超载治理。

2.灵山县公安交警大队

2022年1月至5月，县公安交警大队先后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农村地区交通秩序提升行动、整治货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行动等8项专项行动。共查获各类客车超员38起，摩托车超员232起，各类机动车违法载人358起，货车超载393起，货车非法改装120起，酒醉驾驶349起，无证驾驶769起。

1月至7月，县公安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对辖区内的重点运输企业进行警示约谈，共约谈相关企业24家次，并通报存在的问题隐患，要求上述企业“隐患清零”。

2022年4月8日，在国道209线3611公里加100米处，重型半挂牵引车桂N90737因车货总质量为85.8吨，超过该型车辆最大允许车货总质量49吨，被县公安交警大队处罚1300元，驾驶员记6分。

3.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2年上半年，灵山公路养护中心开展各项安全检查48次，出动检查人员321人次，排查安全隐患18处，已完成整改15处。检查桥梁51座，涵洞245座，高危边坡64处，临水临崖32处，清理塌方8550立方米，路面坑槽修补3672平方米，增设完善警示标志302块，修复波形护栏592米，新增防护栏1424米，清理倒伏路树35棵。同时，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作，开展联合排查6次，排查隐患9处，已整改8处，整改人为堵塞水沟5处，私开道口3处，拆除非法广告牌26块。

4.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钦南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月27日、5月24日、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通知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在内的重点运输企业派人参加。

2021年3月16日，钦南区交通运输局检查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动态监控记录不规范，驾驶员档案建立不规范。2021年12月24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伪造隐患排查现场照片的情况；公司未制定安全经费使用计划，经费使用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制度》要求；有车辆在监控记录中，存在多次违章，但公司未对违章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对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针对上述查出的问题，钦南区交通运输局在检查记录中要求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5.钦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二大队

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县调查组虽然已去函但无法索取到相关履职材料。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冯**驾驶改装、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装载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超速，致使车辆发生侧翻并压上在路口等候通行的皮卡车，导致皮卡车内的梁**、曾**两人死亡。具体分析如下：

1.桂E2396挂重型平板自卸挂车系从山东沃德车厢有限公司购入，附带有原厂车厢，但附带车厢的车型未在工信部申报纳入准入目录。车辆所有人在办理入户登记和年审前将车厢取下以符合入户条件。此外经司法鉴定，该车车身颜色、轮胎规格与车管所入户登记车辆信息不一致。综上，认定桂E2396挂重型平板自卸挂车经过非法改装。

2.经委托司法鉴定，事故车辆牵引车部分，第二轴制动器制动鼓使用直径大于极限使用直径，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第二轴、第三轴左右两边两侧轮胎胎纹不一致，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挂车部分，第二轴右侧制动鼓出现裂纹，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第四轴左右轮胎胎纹不一致，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

3.县公安交警大队经对事故车辆装载的石料进行称量，其质量共69.5吨，超过桂E2396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31.5吨的核定载质量，认定事故车辆超载。

4.经委托司法鉴定，事故车辆在事故路段行车速度约为37千米/小时，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事故车辆超速行驶。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员未经考试合格。该公司委托监控平台开发机构对监控员进行培训，但监控员上岗前未经考核合格。

2.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未按法律要求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排查和制止擅自改装的车辆在公司车队里进行运输活动。

3.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法律要求覆盖至监控员、公司经营主管、财务等人员，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未能提供对相应人员进行考核的记录。

4.灵山县石灵建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故车辆装载超过其核定质量的货物出场上路行驶。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冯**，事故车辆驾驶人，驾驶改装、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及装载超过核定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转弯未降低速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建议灵山县公安交警大队根据冯**的交通违法情况，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安排未经考试合格的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员上岗；未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排查和制止擅自改装的车辆在公司车队里进行运输活动；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灵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灵山县公路养护中心对负责管养的事故路段存在的技术性缺陷失察，未及时整改相关安全隐患。建议责成其向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作出书面检查。

2.灵山县县乡公路所对负责管养的事故路段存在的技术性缺陷失察，未及时整改相关安全隐患。建议责成其向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3.灵山县石灵建材有限公司，为事故车辆装载超过其核定质量的货物，未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建议责成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钦州易通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落实考核；要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要规范对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员的管理，确保其上岗前进行相应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要落实车辆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管理，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负有道路管养职责的交通运输、公路养护中心等部门，要加强保养维护，保障道路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对发生事故的公路平交路口存在的标识、标线、渠化设计等技术性问题进行审视，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三) 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灵山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1〕60号)等文件的规定,在既有的“治超”工作框架下,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相关单位要加强货运装载源头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道路货运站(场)等货运源头的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水泥厂、钢铁冶炼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工业企业规范货物装载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城市内建筑工地合法装载;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河道采砂等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制糖企业规范糖料蔗及食糖装载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督促检查货运装载源头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证照经营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对货物装载单位进行有效监管。要加强路面治超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改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灵山县“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6日